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李祥郁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115年度金訴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得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倘其未經監所長官，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若該監所與原審法院所在地相同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即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而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查原裁定載稱：抗告人即被告李祥郁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，抗告人就此裁定提起「抗告」書未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因抗告人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，與原審法院所在地相同，依法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故上開羈押裁定抗告期間，以抗告人於115年3月27日當

庭收受裁定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算，算至115年4月7日
屆滿10日之抗告期間（遇4月6日為假日順延1日）。抗告人
未經監所長官而遲至114年4月9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抗
告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
正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旨，有相符之原審法院115
年3月27日訊問筆錄及押票（羈押裁定）、送達證書、抗告
人抗告書及信封（其上所蓋法院收文章戳日期為114年4月9
日）等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3至61、99頁），經核於法並
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其雖有通緝紀錄，但本案之前均有依指定日期到
院開庭，其此次確實未收到傳票。另其亦可於釋放後每周或
每日至居所附近之○○警分局固定報到，保證爾後出庭都正
常等語，核係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因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向原審法
院借提執行觀察勒戒（案號：115年度觀執字第25號），執
行起算日為自115年4月15日起，現仍在執行中（見原審卷第
123頁執行指揮書、本院卷第21至2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
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